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持續關連交易：
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葵涌健全街28號香港荃灣帝盛酒店2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生效日期，於北大資源集團及本公司正式簽立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後
「方正資訊」	指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出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方正資訊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資源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
「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資源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方正資訊之股東，持有方正資訊已發行股本約46.36%
「北大資源集團」	指	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簽約額」	指	物業開發項目項下單位銷售(包括任何預售及現房單位)之總簽約額
「銷售回款」	指	物業開發項目項下單位銷售(包括任何預售和現房單位)所獲得的任何定金、首付款、按揭放款額及其他購房款之和
「服務」	指	本公司將根據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就不同事宜向北大資源集團提供之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北大資源集團物業開發項目之項目開發、興建、營運及管理所需之(i)規劃與設計；(ii)質量控制與管理；(iii)成本管理；(iv)項目開發、興建及營運管理；(v)安全生產與管理；及(vi)其他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包括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資源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主席)

曾剛先生(總裁)

孫敏女士

馬建斌先生

廖航女士

鄭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陳仲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

14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根據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根據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致

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通告。

2. 關連關係

北大資源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方正資訊之控股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3. 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北大資源集團訂立的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北大資源集團提供若干服務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止。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與北大資源集團訂立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有關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已於前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但未獲股東通過。由於(i)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ii)服務需求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較二零一七年全年有所上升，乃由於北大資源集團現有及新物業開發項目數目及銷售樓面面積均有所增加，主要包括將推售之南昌、成都、廣州、貴陽、杭州、南京、宜昌、昆明、鹽城及重慶住宅及商業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估計銷售樓面面積約為1.0百萬平方米(14個項目)，而於二零一七年全年約為0.3百萬平方米(六個項目)；(iii)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之利益(按項目往績記錄、額外收益來源及經濟規模計)，將最大程度提高本公司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及(iv)本公司通過舉行若干股東及投資者活動向彼等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充分資料，加強其投資者關係管理，本公司重新建議擬進行之交易並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訂立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大資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止。

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北大資源集團 (2) 本公司
先決條件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相關規定
期限	生效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範圍	本公司將就不同事宜向北大資源集團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北大資源集團物業開發項目之項目開發、興建、營運及管理所需之(i)規劃與設計；(ii)質量控制與管理；(iii)成本管理；(iv)項目開發、興建及營運管理；(v)安全生產與管理；及(vi)其他服務。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受下文年度上限所限，北大資源集團每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之服務費按北大資源集團於相同財政期間產生簽約額之1%收取。

定價基準

服務費按1%收取乃參考提供服務產生之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簽約額約0.89%、0.95%及1.00%，平均約0.95%。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員工成本及固定成本分攤，例如，於各期間產生的租金、公用服務開支及折舊費用。由於若干相關成本為固定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隨著簽約額增加，按簽約額之1%收取之服務費可支付本集團為北大資源集團提供服務而產生之相關成本及為本集團產生溢利。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數額及建議上限

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歷史年度上限及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18.76	37.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22.98	46.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40.00	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49.00	49.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50.00	200.00	220.00
百萬港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183.75	245.00	269.50

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服務範疇與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相似。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與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間的主要差異為，根據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北大資源集團每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的服務費按銷售回款之1%收取，而根據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北大資源集團每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之服務費按北大資源集團於相同財政期間產生簽約額之1%收取。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乃基於銷售回款計算，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簽約額計算。計算基準的變更乃由於中國收緊住房貸款政策導致按揭付款期間延長。對於有銀行按揭的物業買方，彼等將於同意購買物業及與北大資源集團訂立銷售合約後一週內提供首付款。銷售合約總價將被計算為簽約額，首付款為此時的銷售回款。其後，買方向銀行提交按揭申請，北大資源集團通常需要數週才可收到銷售所得款項，該款項將被計算為銷售回款，而此時的簽約額仍為銷售合約

董事會函件

總價。簽約額與銷售回款之間並無差別，但計算基準由銷售回款變為簽約額，可令本集團在銷售合約較早階段收取服務費及更好匹配本集團所作出之努力，此舉可解決服務費之延遲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北大資源集團提供任何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北大資源集團具有服務需求之物業開發項目數目預計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六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14個；
- (ii) 北大資源集團現有及新物業開發項目銷售樓面面積，主要包括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推售之南昌、成都、廣州、貴陽、杭州、南京、宜昌、昆明、鹽城及重慶住宅及商業物業，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將分別為約1.0百萬平方米、1.1百萬平方米及0.9百萬平方米，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333,000平方米；

下表載列產生自北大資源集團將予出售之現有及新物業開發項目之估計銷售樓面面積數據明細：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售樓面面積 (概約千平方米)				
商業	50	109	227	55
住宅	222	635	596	682
商業及住宅	61	244	250	182
總計	333	988	1,073	919

- (iii) 北大資源集團擬於未來數年開發及銷售若干物業開發項目，主要為漳州、泰安及其他特色小鎮，估計銷售樓面面積約為5.5百萬平方米；及
- (iv) 根據中國物業市場價格之估計趨勢，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物業市場價格預計將平均增長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平方米銷售價格約為人民幣1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平均銷售價格將約為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14,0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

北大資源集團並無就服務設立營運團隊，故委聘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並無向北大資源集團以外之外部獨立人士提供類似服務之任何服務。日後，本集團可能向外部獨立人士提供服務。

訂立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中國若干法律限制，特定類別之物業開發項目須以北大資源集團的名義擁有，如大型商業及工業物業項目，故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參與北大資源集團物業開發項目之機遇。此外，就本集團參與物業開發項目而言，有關技術支持服務的風險較小。本集團亦將受惠於針對額外收入流的有關安排及將最大化提高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的規模經濟。此外，其將為本集團提供平台建立強大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以營運新物業開發項目及充分利用現有資源。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下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曾剛先生、孫敏女士及馬建斌先生現擔任北大資源集團董事，彼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已就考慮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資訊產品分銷。

北大資源集團為一間綜合性房地產控股集團，專注於房地產開發、教育投資、商業地產營運及物業營運及管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北大資源集團為方正資訊之控股公司，而方正資訊持有本公司60.01%的股份，為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超過5%且上述交易之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葵涌健全街28號香港荃灣帝盛酒店2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方正資訊，連同其聯繫人，及參與或於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之各方須放棄就批准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於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方正資訊(持有本公司3,850,134,407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60.01%)，並對有關股份之投票權擁有控制權)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其他股東於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及須放棄投票。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根據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根據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7.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根據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作出建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5至2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根據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建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林潔儀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而刊發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服務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致股東的 貴公司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北大資源集團訂立的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北大資源集團提供若干服務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止。

茲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與北大資源集團訂立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以取代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有關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已提呈至前次股東特別大會但未獲 貴公司股東通過。由於(i)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ii)服務需求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較二零一七年全年有所上升，乃由於北大資源集團現有及新物業開發項目數目及銷售樓面面積均有所增加，主要包括將推售之南昌、成都、廣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陽、杭州、南京、宜昌、昆明、鹽城及重慶住宅及商業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估計銷售樓面面積約為1.0百萬平方米(14個項目)，而於二零一七年全年約為0.3百萬平方米(六個項目)；(iii)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將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帶來之利益(按項目往績記錄、額外收益來源及規模經濟計)，將最大程度提高 貴公司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及(iv) 貴公司通過舉行若干股東及投資者活動向彼等提供有關 貴公司及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充分資料，加強其投資者關係管理， 貴公司重新建議擬進行之交易並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訂立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北大資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大資源集團為方正資訊之控股公司，而方正資訊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超過5%且上述交易之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或權益。除有關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安排而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費用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曾一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儘管以上所述， 貴公司對吾等之前次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對 貴公司之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尤其是，吾等於二零一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六月十一日(即吾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5(1)條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獨立聲明之日期)前兩年內並未擔任(i) 貴公司、(ii)北大資源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及(iii) 貴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推薦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載於通函內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載於通函或通函所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文件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確或存在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所有必要步驟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吾等依據所獲提供資料之憑證，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及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任何訂約方之業務及事務。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時作參考。本函件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北大資源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資訊產品分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有3個項目開工建設，在建項目累計達到26個，累計在售項目23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在中國14個城市及地區(包括成都、重慶、昆明、貴陽、天津、開封、武漢、鄂州、昆山、杭州、長沙、株洲、佛山及東莞)擁有面積分別約為0.57百萬平方米、3.48百萬平方米、3.04百萬平方米及7.10百萬平方米的特作出售物業、發展中物業、待建區域及土地儲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246,608	13,216,6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38,290	90,821
年內溢利／(虧損)	505,580	(388,677)
資產總值	47,106,223	43,939,896
資產淨值	2,225,511	1,686,083

下表載列 貴集團物業發展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經營資料，乃摘錄自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分部

分部收益	8,615,323	8,261,692
分部業績	1,143,933	222,055
分部資產	36,573,735	38,992,750

根據年報，物業發展繼續為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且此分部為 貴集團之最大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收益及分部資產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及資產總值約53%及78%。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22.9%至約人民幣16,246,600,000元，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資訊產品分銷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擴大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發展分部業績錄得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22,100,000元及人民幣1,143,900,000元。物業發展分部業績改善主要因若干物業發展項目平均售價增加及完成較高利潤率的若干物業發展項目的物業銷售所致。

北大資源集團為一間綜合性房地產控股集團，專注於房地產開發、教育投資、商業地產營運及物業營運及管理。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北大資源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逾19個城市擁有41個物業發展項目。

2. 訂立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若干中國法律限制，特定類別之物業開發項目須以北大資源集團的名義擁有，如大型商業及工業物業項目，故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參與物業開發項目之機遇。此外，就 貴集團參與物業開發項目而言，有關技術支持服務的風險較小，不會產生涉及進行盡職審查所導致之額外成本及時間。 貴集團亦將受惠於針對額外收入流的有關安排及將最大程度提高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的規模經濟。此外，其將為 貴集團提供平台建立強大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以營運新物業開發項目及充分利用現有資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貴公司將就不同事宜向北大資源集團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北大資源集團物業開發項目之項目開發、興建、營運及管理所需之(i)規劃與設計；(ii)質量控制與管理；(iii)成本管理；(iv)項目開發、興建及營運管理；(v)安全生產與管理；(vi)其他服務。由於貴集團及北大資源集團均從事物業開發行業且主要專注於中國市場，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貴集團與北大資源集團存在產生協同效應及合作之機遇。此外，共享貴集團現有資源可帶來規模經濟，並進一步提高貴集團與北大資源集團之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將因訂立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而享有如下裨益：

- (i) 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為貴集團提供參與北大資源集團物業開發項目之機遇。由於法律限制，特定類別之物業開發項目須以北大資源集團的名義擁有，如大型商業及工業物業項目，故貴集團通過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將提供之服務有機會參與此類性質之物業開發項目；
- (ii) 就貴集團參與物業開發項目而言，訂立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為風險較小之選擇，不會產生涉及進行盡職審查所導致之額外成本及時間。儘管北大資源集團為物業開發項目之所有者，但貴集團將僅充當該等項目之服務供應商，較貴集團為相同項目之所有者而言，項目風險及盡職審查力度均相對較小；
- (iii) 貴集團將在額外收入流及規模經濟上從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獲益，其將以最大程度提高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通過與來自北大資源集團的物業開發項目共享貴集團現有資源(包括員工、設施及資產)，貴集團可享有更大程度的規模經濟。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於其財務報表之「其他收入」一欄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7,700,000元；及
- (iv) 訂立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將為貴集團提供平台建立強大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以營運新物業開發項目及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在土地用途、地理位置及目標價格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面，北大資源集團之部分物業開發項目有別於 貴集團之物業開發項目（尤其是商業、工業及特色小鎮物業項目），最終可豐富 貴集團經營及管理團隊之整體經驗。

經考慮(i) 貴集團及北大資源集團均從事物業發展行業；(ii)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主要用作北大資源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之項目開發、興建、營運及管理；及(iii) 貴集團因訂立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而可獲得之上述裨益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前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但未獲 貴公司股東通過，經考慮(i)服務需求近期有所上升乃由於北大資源集團現有物業開發項目數目及銷售樓面面積有所增加；(ii)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將為 貴公司及股東帶來之利益(按額外收益來源及規模經濟計)；及(iii)上文所載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 貴公司重新建議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合理。

3. 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定價基準

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北大資源集團

(2) 貴公司

先決條件：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相關規定

期限：

生效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服務範圍： 貴公司將就不同事宜向北大資源集團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北大資源集團物業開發項目之項目開發、興建、營運及管理所需之(i)規劃與設計；(ii)質量控制與管理；(iii)成本管理；(iv)項目開發、興建及營運管理；(v)安全生產與管理；及(vi)其他服務。
-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受下文年度上限所限，北大資源集團每個財政年度應付 貴公司之服務費按北大資源集團於相同財政期間產生簽約額之1%收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服務費按1%收取乃參考提供服務產生之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約額約0.89%、0.95%及1.00%，平均約0.95%。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主要包括 貴集團員工成本及固定成本分攤，例如，於各期間產生的租金、公用服務開支及折舊費用。由於若干相關成本為固定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隨著簽約額增加，按簽約額之1%收取之服務費可支付 貴集團為北大資源集團提供服務而產生之相關成本及為 貴集團產生溢利。

於評估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即按北大資源集團於相同財政期間產生簽約額之1%收取)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向 貴集團管理層取得並審閱計算表，當中呈列各物業開發項目按簽約額列示之歷史開支百分比。根據吾等可用之資料，吾等得知，提供服務產生之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簽約額約0.89%、0.95%及1.00%，平均約0.95%。誠如計算表所示，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主要包括 貴集團員工成本及固定成本分攤，例如，於各期間產生的租金、公用服務開支及折舊費用。吾等從計算表注意到，提供服務產生之成本百分比有所減少，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簽約額日益增加，分別佔簽約額之約0.89%、0.95%及1.00%。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鑒於根據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供之交易規模日益增加而可能帶來規模經濟利益，按簽約額之1%收取之服務費可支付 貴集團於各期間為北大資源集團提供服務產生之相關成本及將於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年期內為 貴集團產生溢利。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並非向外部獨立人士提供服務，而是使用及與產生自北大資源集團之物業開發項目共享 貴集團現有資源， 貴集團可受惠於規模經濟，因而將最大程度提高 貴集團之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有關北大資源集團每個財政年度應付 貴公司服務費之支付條款可令所產生之相關行政成本維持在最低水平。

經考慮(i)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尤其是服務費將按北大資源集團產生簽約額之1%收取)，符合最近歷史期間產生之相關實際開支及每個財政年度應付 貴公司服務費之支付條款有助實現更好的成本效益；(ii) 貴集團將可受惠於北大資源集團服務需求上升所帶來的規模經濟；及(iii)服務費為 貴集團之額外收入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支付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歷史年度上限及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18.76	37.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22.98	46.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40.00	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49.00	49.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50.00	200.00	220.00
百萬港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183.75	245.00	269.5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服務範疇與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相似。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與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間的主要差異為，根據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北大資源集團每個財政年度應付 貴公司的服務費按銷售回款之1%收取，而根據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北大資源集團每個財政年度應付 貴公司之服務費按北大資源集團於相同財政期間產生簽約額之1%收取。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乃基於銷售回款計算，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簽約額計算。計算基準的變更乃由於中國收緊住房貸款政策導致按揭付款期間延長。對於使用銀行按揭的物業買方，彼等將於同意購買物業及與北大資源集團訂立銷售合約後一週內提供首付款。銷售合約總價將被計算為簽約額，首付款為此時的銷售回款。其後，買方向銀行提交按揭申請，北大資源集團通常需要數週才可收到銷售所得款項，該款項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被計算為銷售回款，而此時的簽約額仍為銷售合約總價。簽約額與銷售回款之間並無差別，但計算基準由銷售回款變為簽約額，可令 貴集團在銷售合約較早階段收取服務費及更好匹配 貴集團所作出之努力，此舉可解決服務費之延遲確認。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向北大資源集團提供任何服務。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就銀行按揭情況下的物業購買價格結算過程而言，潛在物業買方須於同意購買物業後一週內提供首付款，其後，上述買方向其銀行提交按揭申請，可能導致北大資源集團延遲收到銷售所得款項。相較於簽約額之基準，銷售回款之基準與上述結算過程相關，因此將導致 貴集團服務費之延遲確認。經考慮 貴集團在訂立相關銷售合約之時或之前通常就服務作出之重大努力，吾等認為，按簽約額而非銷售回款之計算基準收取服務費屬合理。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受上文年度上限所限，北大資源集團每個財政年度應付 貴公司之服務費按北大資源集團於相同財政期間產生簽約額之1%收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日後三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物業開發項目清單，當中載有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各預期簽約額。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按北大資源集團物業開發項目於各相關年度的預期簽約額的1%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北大資源集團並無就服務設立營運團隊，故委聘 貴集團提供服務， 貴集團並無向北大資源集團以外之外部獨立人士提供類似服務之任何服務。日後， 貴集團可能向外部獨立人士提供服務。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文所載因素得出：

(i) 北大資源集團現有及新物業開發項目之數目及銷售樓面面積，主要為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出售之南昌、成都、廣州、貴陽、杭州、南京、宜昌、昆明、鹽城及重慶之住宅及商業物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下表載列產生自北大資源集團之將予出售現有及新物業開發項目之估計銷售樓面面積數據明細：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售樓面面積				
(概約千平方米)				
商業	50	109	227	55
住宅	222	635	596	682
商業及住宅	61	244	250	182
總計	333	988	1,073	919

經參考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物業開發項目清單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開發項目清單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北大資源集團的現有及新物業開發項目及相應銷售樓面面積分別由6個大幅增加至14個及由約300,000平方米大幅增加至1,000,000平方米，令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預期簽約額及相應服務費驟增。吾等亦注意到，所述現有物業開發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繼續出售，其將分別提供估計銷售樓面面積約1,100,000平方米及900,000平方米。

(ii) 北大資源集團預計物業開發項目之銷售樓面面積及銷售額，主要為預計將於未來數年出售之漳州、泰安及其他特色小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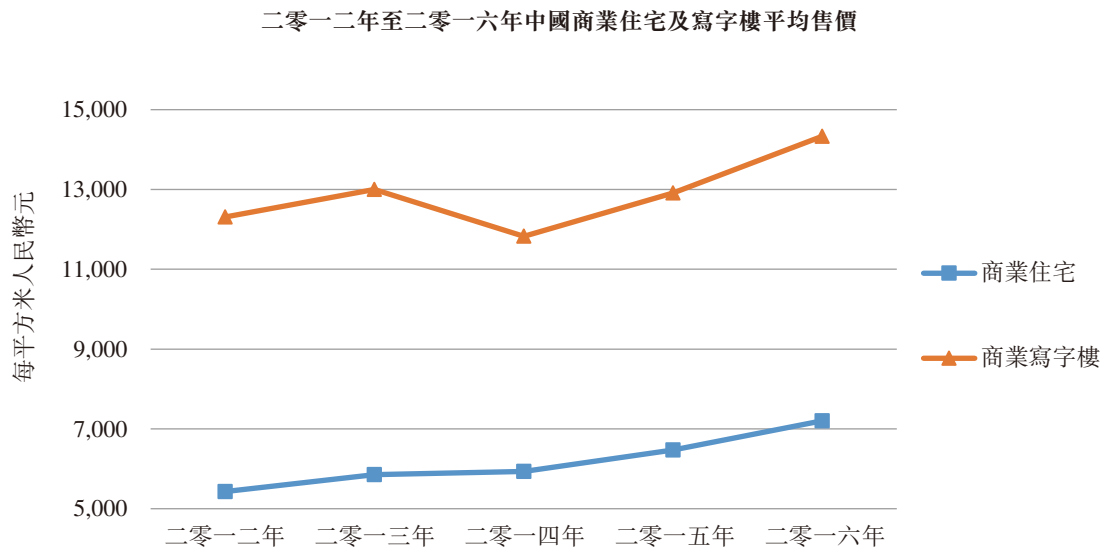
根據吾等可得之資料，吾等獲知北大資源集團的預計物業開發項目主要為預計將於未來數年出售之漳州、泰安及其他特色小鎮，估計銷售樓面面積逾5,500,000平方米，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北大資源集團的物業開發項目及銷售樓面面積均將有所增加。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銷售樓面面積將有所增加，貴集團管理層預期簽約額將於有關年度相應增加。由於服務費乃按簽約額的1%計算，貴集團管理層亦預期服務費將因此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根據中國物業市場價格之估計趨勢，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物業市場價格預計將平均增長4%。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中國物業市場價格之估計趨勢，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物業市場價格預計將平均增長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平方米銷售價格約為人民幣1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平均每平方米銷售價格將約為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14,0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

由於物業銷售價格是影響簽約額之主要因素，最終可能會影響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所涉及服務之交易數額。經參考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獲得的國家數據，下圖顯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商業住宅及寫字樓的平均售價。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誠如上圖所示，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中國商業住宅及寫字樓的平均售價分別增加約33%及16%，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8%及3.1%。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根據中國物業市場的歷史整體增長趨勢，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所涉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

由於北大資源集團物業開發項目數量及銷售額預計有所增加，故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增加超逾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服務費計算基準由銷售回款變更為簽約額導致建議年度上限大幅超逾有關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之歷史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自北大資源集團之上述現有及估計物業開發項目預期將導致 貴集團提供更多服務；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已獲動用超過90%，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合理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建議年度上限乃合理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附註：張浩剛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公司 (附註)	總數	
鄭福雙先生	200,019,000	584,984,000	785,003,000	12.23

附註：鄭福雙先生透過其最終實益擁有之公司星國有限公司擁有584,984,000股股份之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 數目、身份及 權益性質 透過 受控制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鄭福雙先生(附註)	100,000,000	1.56

附註：鄭福雙先生透過彼最終實益擁有的公司星國有限公司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記錄如下：

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北大資產經營」)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3,950,134,407	61.57	-	-
北大資源集團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3,950,134,407	61.57	-	-
北大資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3,950,134,407	61.57	-	-
北大資源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4	透過受控制公司	3,950,134,407	61.57	-	-
北大方正	5	透過受控制公司	3,950,134,407	61.57	-	-
方正資訊	6	直接實益擁有	3,850,134,407	60.01	-	-
		透過受控制公司	100,000,000	1.56	-	-
鄭福雙先生	7	透過受控制公司	785,003,000	12.23	100,000,000	1.56

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耀冠集團有限公司	8	透過受控制公司	584,984,000	9.12	100,000,000	1.56
星國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84,984,000	9.12	100,000,000	1.5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透過受控制公司	575,076,000	8.96	-	-
融通融海10號(QDII)特定 多個客戶資產管理計劃		直接實益擁有	575,076,000	8.96	-	-

附註：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資產經營因其於北大資源集團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950,134,40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資源集團因其於北大資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950,134,40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資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因其於北大資源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950,134,40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資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因其於方正資訊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950,134,40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因其於方正資訊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950,134,40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方正資訊於3,950,134,40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00,000,000股股份由星國有限公司押記予泉運控股有限公司(由方正資訊間接全資擁有)。
- 鄭福雙先生於785,003,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00,019,000股股份由鄭福雙先生直接持有及584,984,000股股份乃透過星國有限公司持有。星國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押記予泉運控股有限公司(由方正資訊間接全資擁有)，及劃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星國有限公司淡倉。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耀冠集團有限公司因其於星國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持有584,98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其於融通融海10號(QDII)特定多個客戶資產管理計劃的權益而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575,07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在一年內終止的合約)。

5. 專家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業務之公司之任何個人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蔣綺華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 iv. 委託管理諮詢框架協議；
- v. 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 vi.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i. 載於本通函第15至2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i. 上文「專家」一段所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ix. 本通函。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茲通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葵涌健全街28號香港荃灣帝盛酒店2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定義見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通函)；
- (b)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決議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刊發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pku-resources.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